浙江省公安机关警务辅助人员条例

(2022年9月29日浙江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八次会议通过)

目 录

第一章 总则

第二章 招聘与录用

第三章 职责与规范

第四章 权利与保障

第五章 管理与监督

第六章 法律责任

第七章 附则

第一章 总则

第一条 为了规范公安机关警务辅助人员(以下简称辅警) 管理,保障辅警依法履行职责,维护辅警合法权益,根据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,结合本省实际,制定本条例。

第二条 本省行政区域内辅警的招聘、使用、权利保障和相

关管理监督活动,适用本条例。

第三条 本条例所称辅警,是指纳入核定的用人额度管理并面向社会公开招聘,为公安机关警务活动提供辅助支持的非人民警察身份人员。

治安联防、护村护校、治安志愿、交通志愿等组织中从事社会群防群治工作的人员,以及公安机关从事保卫、保洁、膳食等后勤服务工作的人员,不属于辅警。

第四条 辅警按照职责分为勤务辅警和文职辅警。

勤务辅警负责协助公安机关执法岗位人民警察从事执法执 勤和其他勤务活动;文职辅警负责协助公安机关非执法岗位人民 警察从事行政管理、技术支持和警务保障等工作。

第五条 辅警管理应当遵循依法规范、权责明晰、合理保障、 严格监督的原则。

辅警协助人民警察依法履行职责的行为受法律保护。公民、法人和其他组织应当支持和配合辅警依法履行职责。辅警履行职责产生的法律后果由所在公安机关承担。

第六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将辅警队伍建设纳入国民 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纲要,加强组织领导,建立健全工作协调机 制,强化监督检查,将辅警工资福利、社会保障、教育训练、服 装装备和日常办公等经费纳入本级财政预算,并保障辅警必要的 工作条件。

第七条 公安机关负责辅警的招聘、使用、管理和监督等工

作。

机构编制、财政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、卫生健康、退役军人事务等部门按照规定职责做好辅警相关工作。

第二章 招聘与录用

第八条 辅警按照国家和省有关规定实行用人额度管理制度, 严格控制辅警规模。

辅警的用人额度应当按照当地经济社会发展、实有人口、社会治安状况、辖区面积以及已有人民警察配备等情况综合确定。

第九条 公安机关应当会同同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,在 核定的辅警用人额度内,编制当年辅警用人计划并共同组织实施。

招聘特殊岗位的辅警,公安机关可以根据用人计划单独组织实施。

公安机关派出机构、直属机构、内设机构不得自行组织招聘 辅警。

第十条 招聘辅警应当遵循公开、平等、竞争、择优的原则, 统一招聘标准和程序,严格选拔聘用,并接受社会监督。

第十一条 招聘辅警应当经过发布招聘公告、报名、考试(笔试和面试)、体能测评、体检、政治考核、公示和订立劳动合同等程序。

发布招聘公告,应当载明招聘的岗位、人数、报名条件、需

要提交的材料等内容。

第十二条 应聘辅警应当具备下列条件:

- (一) 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;
- (二) 拥护中国共产党领导和社会主义制度;
- (三) 拥护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, 遵守法律、法规;
- (四) 年满十八周岁并且一般在四十周岁以下;
- (五) 具有大学专科以上文化程度;
- (六) 具有履行岗位职责所需的身体条件、心理素质和工作能力;
 - (七) 国家和省规定的其他条件。

第十三条 下列人员应聘辅警的,其学历可以放宽至高中 (中专),并可以优先录取:

- (一) 烈士遗属, 因公牺牲的军人、人民警察、辅警的遗属, 病故军人遗属;
 - (二) 退役军人;
 - (三) 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转退的救援人员;
 - (四) 见义勇为人员;
 - (五) 国家和省规定的其他人员。

第十四条 招聘下列特殊岗位的辅警,经上一级公安机关批准,其学历可以放宽至高中(中专),并可以适当简化招聘程序:

- (一) 需要大型客车、船舶驾驶等资质的;
- (二) 需要排爆搜救、擒拿格斗、警犬训导等专业特长的;

(三) 其他特殊岗位的辅警。

第十五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,不得招聘为辅警:

- (一) 受过刑事处罚或者涉嫌犯罪尚未结案的;
- (二)因吸毒、赌博、卖淫嫖娼、故意伤害、寻衅滋事等行为受过行政处罚的;
 - (三)被开除公职的;
 - (四)被依法列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;
 - (五) 国家和省规定的其他情形。

第十六条 公安机关应当与拟聘用的辅警签订劳动合同,依 法确定双方的权利义务和违约责任。

本条例施行前采取劳务派遣方式使用的辅警, 经公安机关审查符合本条例规定条件的, 公安机关应当与其签订劳动合同。

聘用辅警的劳动合同示范文本,由省公安机关会同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制定。

第十七条 辅警聘用后,因个人原因需要跨县域调动的,应 当经双方公安机关协商一致,并报共同的上一级公安机关同意; 因工作原因需要跨县域交流使用的,应当征得辅警本人同意。

第三章 职责与规范

第十八条 辅警岗位应当按照倾斜基层、动态调整、分类使用的原则确定。

辅警应当按照本条例和国家有关规定履行工作职责,不得超越权限开展工作。

第十九条 勤务辅警根据公安机关的安排或者人民警察的 指挥,可以协助从事下列工作:

- (一) 治安巡逻、值守、安全巡查;
- (二)维护大型公共活动秩序;
- (三) 疏导交通, 劝阻交通安全违法行为, 采集交通违法信息, 指导事故当事人自行协商处理轻微交通事故;
 - (四) 社会治安防范、交通安全、禁毒、反诈骗等宣传教育;
 - (五) 流动人口信息采集、登记等服务;
 - (六)接受、处理群众求助,依法化解矛盾纠纷;
 - (七) 国家规定可以协助从事的其他工作。

第二十条 勤务辅警在人民警察带领下可以协助从事下列 工作:

- (一) 维护案(事)件现场秩序,保护案(事)件现场;
- (二) 处置突发性、群体性事件;
- (三) 治安检查以及对人员聚集场所进行安全检查;
- (四) 盘查、堵控、监控违法犯罪嫌疑人,看守所、拘留所等公安监管场所的管理勤务;
- (五)对行为举止失控的醉酒人员、实施暴力行为的精神障碍患者采取临时性保护措施;
 - (六) 对有吸毒违法行为记录人员的日常管理, 检查易制毒

化学品企业,公开查缉毒品;

- (七) 出入境管理服务;
- (八) 国家规定可以协助从事的其他工作。
- 第二十一条 文职辅警可以协助从事下列公安机关非执法 岗位相关工作:
- (一) 文书助理、档案管理、接线查询、窗口服务、证件办理、信息采集与录入等行政管理工作;
- (二) 心理咨询、医疗、翻译、计算机网络维护、软件研发、 通讯保障、现场勘查、检验鉴定等技术支持工作;
- (三) 警用装备(不含武器和警械)的保管和维护保养等警 务保障工作;
 - (四) 国家规定可以协助从事的其他工作。

第二十二条 辅警不得从事下列工作:

- (一) 政治安全保卫、技术侦察、反邪教、反恐怖工作;
- (二) 办理涉及国家秘密的事项;
- (三) 刑事案件的调查取证和行政处罚案件立案后的调查取证;
 - (四) 交通事故责任认定;
 - (五) 执行刑事强制措施;
 - (六) 审核案件、出具鉴定报告;
 - (七) 作出行政处理决定;
 - (八) 保管武器和警械;

- (九) 法律、法规规定只能由人民警察从事的其他工作。
- 第二十三条 辅警应当遵守法律法规、忠于职守、服从命令、 文明履职,不得有下列行为:
 - (一) 组织或者参加非法集会、游行、示威等活动;
 - (二)组织或者参加非法组织;
- (三) 泄露国家秘密、工作秘密、商业秘密或者公民个人信息;
 - (四)包庇、纵容违法犯罪活动;
 - (五) 利用工作之便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不当利益;
 - (六) 工作态度蛮横、行为粗暴、故意刁难;
 - (七) 从事或者参与同履行职责相关的营利性活动;
 - (八) 其他违法违规或者超越权限的行为。

第四章 权利与保障

第二十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根据当地经济社会发展水平和财政状况,参照上年度城镇非私营单位就业人员平均工资、城镇常住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等状况,合理确定辅警工资福利、社会保障的平均额度,并及时予以调整。

第二十五条 公安机关应当会同同级财政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等部门,根据辅警的岗位职责和层级、工作年限等情况,结合其岗位专业性、危险性、劳动强度等因素,制定本地辅警工资标

准,并建立动态调整机制。

第二十六条 公安机关应当为辅警依法办理职工基本养老、 基本医疗、工伤、失业、生育等社会保险,并按照规定缴存住房 公积金。

第二十七条 辅警依法享有参加工会和国家、省规定的年休 假、探亲假、婚假、产假、护理假等休息休假权利。

公安机关应当每年组织辅警参加健康体检,并建立健康档 案。

公安机关应当为具有岗位危险性的辅警投保人身意外伤害保险。

第二十八条 辅警因工负伤救治期间的医疗、交通、护理等相关费用,可以由辅警所在公安机关先行垫付。

辅警因工负伤、死亡或者患职业病的,按照《工伤保险条例》等规定享受相关待遇。

辅警因协助执行任务遭受伤害或者参与抢险救灾、救人等牺牲的,其遗属可以参照未列入行政编制的人民警察的抚恤优待规 定执行,抚恤费由所在单位按照规定发放。

辅警牺牲被评定为烈士的,其遗属按照《烈士褒扬条例》的规定享受相关抚恤优待。

第二十九条 事业单位可以按照国家和省有关规定,安排一 定数量的岗位面向优秀辅警公开招聘。

公安机关面向特别优秀辅警招录人民警察的,按照国家和省

有关规定执行。

第三十条 对在工作中作出显著成绩或者有突出贡献的辅 警,按照国家和省有关规定给予褒扬和奖励。

广播、电视、报刊、新媒体等应当加强对辅警先进人物和突出事迹的宣传。

第三十一条 辅警因依法履行职责受到投诉、举报的,公安机关应当查明事实,及时处理。投诉、举报不实的,公安机关应当通过适当形式在一定范围内澄清事实,消除影响;被错误追究责任的,应当及时纠正。

任何单位或者个人不得因辅警依法履行职责,对辅警或者其 近亲属实施滋扰、恐吓、威胁、诬告、陷害、侵犯隐私等不法侵 害行为。

第五章 管理与监督

第三十二条 公安机关应当按照谁用人、谁管理、谁负责的原则,明确辅警管理工作机构,严格落实管理责任,加强对下级公安机关辅警管理工作的监督和指导。

第三十三条 公安机关对辅警实行层级化管理,具体评定程 序和考核晋升等按照国家和省有关规定执行。

公安机关应当建立健全辅警行为规范、考勤考核、奖励激励等管理制度,运用数字化等手段加强对辅警的日常管理和监督,

优化工作流程,提高辅警履职能力和工作效率,合理使用辅警。 省公安机关应当加强监督和指导。

第三十四条 公安机关应当建立健全辅警岗前和在职培训制度、日常训练制度,有针对性地对辅警开展相关法律法规知识和专业技能培训,提高辅警的职业素质和专业水平。

第三十五条 公安机关应当对辅警的政治素质、业务能力、 工作绩效、培训训练等情况进行考核;考核结果作为辅警层级化 管理、奖惩、续聘、解聘的主要依据。

第三十六条 公安机关应当按照国家和省有关规定为辅警 配发工作证件、制式服装和标识。辅警离职时,应当及时交回配 发的工作证件、制式服装和标识。

辅警履行职责期间,应当按照规定穿着制式服装、佩戴标识,必要时出示工作证件表明身份。非履行职责期间,辅警不得穿着制式服装、佩戴标识。

第三十七条 公安机关应当根据工作需要,为辅警配备必要的执勤装备和安全防护装备,但不得配备武器和警械。

遇有危害公共安全和人身财产安全的紧急情况,在人民警察 指挥或者带领下,辅警可以协助使用约束性警械。

辅警在协助从事与现场执法有关的辅助性工作过程中,应当佩戴执法记录仪,并全程录音录像;在协助从事巡逻、检查、堵控等工作期间,在人民警察指挥或者带领下,可以驾驶与其驾驶资质相符的警用车辆、船舶等交通工具,可以操控警用机器人、

无人机等智能设备。

第三十八条 辅警应当执行公安机关及其人民警察的决定 和命令。对违反法律、法规的指令,辅警有权拒绝执行,并同时 向上级机关报告。

辅警应当严格执行请示报告制度,遇到或者发现重大情况时,应当及时向公安机关及其人民警察报告,不得以任何理由瞒报、漏报。

第三十九条 辅警在履行职责过程中,遇有下列情形之一的,应当主动申请回避,当事人或者其法定代理人有权提出回避申请:

- (一) 是案(事) 件的当事人或者是当事人的近亲属的;
- (二) 本人或者其近亲属与案(事) 件有利害关系的;
- (三)与案(事)件当事人有其他关系,可能影响公正处理的。

前款规定的回避,由使用辅警的公安机关相关负责人决定。

第四十条 辅警履行职责应当依法接受社会监督,任何单位和个人对辅警的违纪违法行为有权进行检举、控告或者投诉。

受理检举、控告或者投诉的机关应当及时调查、处理,并将 处理结果告知检举人、控告人或者投诉人。

第四十一条 辅警有下列情形之一的,依法解除劳动合同:

- (一) 在试用期间被证明不符合聘用条件的;
- (二) 经过培训或者调整岗位仍不能胜任工作的;

- (三) 严重违反公安机关工作纪律的;
- (四) 严重失职或者徇私舞弊的;
- (五)被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;
- (六) 法律、行政法规规定以及劳动合同约定的其他情形。

第六章 法律责任

第四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行为,法律、行政法规已有 法律责任规定的,从其规定。

第四十三条 辅警在履行职责过程中,侵犯公民、法人或者 非法人组织合法权益造成其损害的,由所在公安机关按照国家规 定予以赔偿。

公安机关赔偿后,对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辅警,应当责令 其依法承担全部或者部分赔偿费用并依法给予处分或者处理。

第四十四条 公安机关等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在辅警招聘、使用、权利保障和相关管理监督工作中滥用职权、玩忽职守、徇私 舞弊的,由有权机关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 依法给予处分。

辅警在履行职责过程中严重违纪违法,指挥或者带领辅警履行职责的人民警察存在管理失职失责的,应当予以追责问责。

第七章 附则

第四十五条 审判机关、检察机关和司法行政部门按照规定 招聘的司法辅助人员的待遇保障参照本条例执行;其招聘使用、 职责规范和管理监督等,由省高级人民法院、省人民检察院和省 司法行政部门参照本条例确定的原则规定。

第四十六条 本条例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。